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1)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企業

合資合同

於2017年3月10日，華聚能源，一家本公司的子公司，與兗礦集團就成立合資企業訂立合資合同。根據合資合同，合資企業的75%股份將由兗礦集團持有及25%股份將由華聚能源持有。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兗礦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6.59%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兗礦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資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訂立合資合同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此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17年3月10日，華聚能源，一家本公司的子公司與兗礦集團就成立合資企業訂立合

資合同。根據合資合同，合資企業的75%股份將由兗礦集團持有，及25%股份將由華聚能源持有。

合資合同

日期： 2017年3月10日

訂約方： (1) 華聚能源
(2) 兗礦集團

合資企業的經營範圍： 合資企業的擬經營範圍為售電業務；配電網投資與運營、電力設備設施運營維護；電力技術諮詢和服務、潔淨能源技術服務、新能源開發與利用等。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0,000,000元

出資： (1) 華聚能源將出資人民幣 30,000,000 元，佔合資企業之 25%權益；及
(2) 兗礦集團將出資人民幣 90,000,000 元，佔合資企業之 75%權益；

繳付出資： 根據合資合同，兗礦集團將以人民幣90,000,000元現金出資，華聚能源將以價值人民幣30,000,000元的實物出資。雙方應當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繳納認繳出資。

利潤分配： 合資企業的利潤將按照各合資方根據合資合同出資的比例分配。

出資合資企業之資金來源

華聚能源將以評估后價值人民幣30,000,000元自有電力設備設施及相關物業資產出資。

訂立合資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成立合資企業，能夠充分利用國家和山東省電力產業政策，有利於發揮各合資方的產業協同效應，降低公司用電成本。

因此，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合同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

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董事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及吳玉祥先生（亦為兗礦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作於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及吳玉祥先生已於召開以批准相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各訂約方之信息

華聚能源主要從事利用採煤過程中的煤矸石及煤泥進行火力發電和供熱業務。

兗礦集團為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353,388,000元，主營業務包括對外投資、煤炭生產、銷售及煤化工、煤電鋁、機電成套設備製造等。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兗礦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6.59%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兗礦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資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訂立合資合同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此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A股」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H股」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聚能源」	山東華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5.14%股權
「合資合同」	華聚能源和兗礦集團於2017年3月10日就成立合資企業訂立的《股東出資協議書》；
「合資企業」	兗礦售電有限公司（名稱以工商登記為準），根據合資合同擬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各合資方」	華聚能源及兗礦集團，或，如適用，其任何一方；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兗礦集團」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依據中國法律改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6.59%股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7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趙青春先生、郭德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戚安邦先生。